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杨先生调整为陶伟先生，其余委员保持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杨先生、王丽娜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集中行权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 100%达标以及行权过程中自愿放弃行权的情况，前述情形涉及激励对象共 41 名，合计对应股票期权 56.426 万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